

(2018)浙0102民初7158号
陈钦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绘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195号

杭州卓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149号

沈伯松、沈幼文:本院受理原告杜丽华诉被告沈伯松、沈幼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285号

汤大琮、曹美萍:本院受理原告黄勇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148号

李磊、郑珊珊:本院受理原告王珏与被告李磊、郑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1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08号

李成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李峰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梵诗鞋业的股东(王定健、王敏)或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公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富控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11破214号之二

因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裁定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14号之二

因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裁定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14号之二

因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裁定瑞安市海达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2日10时起至7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海昌工2”船,船籍港:连云港;船舶类型:挖泥船;船舶登记号:2012G2104743;船长:45.00米;型宽15.80米;型深:2.80米。总吨:639;净吨:191;主机数目:2;主机型号:G128ZLCa2;制造厂:江苏航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成日期:2012年4月26日。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罗)。

拍卖公司: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9日

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义乌分行”)已于2019年6月5日15时至2019年6月6日15时在农行义乌分行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Y3985)出价590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9年1月20日,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债权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债权本金人民币1752.505453万元,利息303.84742万元,本息合计2056.352873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

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本债权资产的原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农行义乌分行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Y3985)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82789

电子邮件:yiwyuabc@aliyun.com

公司地址:义乌市宾王路181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58278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yiwyuabc@aliyun.com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htm?spm=a213w.7629120.projectDetail.2.32715c45vnlgmH&id=505120972874>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农行义乌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9年6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9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行业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51106625.85	制造业	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阳市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3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周晓、楼丽丽保证	1038.63	225.15	吴立民、任灵贞、施志鹏、施一帆、施一峰
2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11294124.01	制造业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保证	1263.7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胡志勇。浙江般若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勇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志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施韬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施韬联系电话:137589719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19年6月19日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	2016东借0501号	应研、吕天宙、胡妙丽、颜科学、浙江鑫宁工贸有限公司	2014东借抵0516号、2016东借保0501号-1、-2、-3、-4、-5	截止2017年9月12日,债权本金余额为6478400元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2幢2201室

胡志勇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古金路68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暂计至2017年9月12日的

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志勇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